

东莞市鸿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 4 月27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 园新三路 65号1号楼出现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东环罚告字（2025）158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生态环境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由于本人环保意识薄弱且没有认真履行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所导致的违法行为发生后。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对应的环保验收措施和补充环境影响报告表缺失问题，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 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回收处理；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处理好污染物的回收和处置，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5年 5 月 13 日